##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:推行全民運動,提倡柔道運動,提升身心健康,培養奮發進取之精神。
- 二、依據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辦理
- 三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
- 五、協辦單位: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  - 彰化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- 六、比賽日期:111 年 03 月 04 日至 03 月 06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, 共 3 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: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體育館〈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115號〉。

#### 八、比賽分組:

- (一) 團體組每隊七人(正選五名,候補兩名)
  - 1. 高中男子組
  - 2. 高中女子組(高中職男女組,不分段限體重)
  - 3. 國中男子組
  - 4. 國中女子組(國中男女組,限體重)
  - 5. 國小男子組
  - 6. 國小女子組(國小男女組,限體重)
- (二)個人組(國中分A、B組,B組限國中一年級報名)
  - 1. 高中職男女組(依體重分為八級)
  - 2. 國中男生組(依體重分為十級)
  - 3. 國中女生組(依體重分為九級)
  - 4. 國小男女組(依體重分為八級)
- 九、參賽規則: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之在校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 隊參賽。

選手年齡、體重限制如下:(體重同個人組分級)

- (一) 高中職男、女生組二十歲以下(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): 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,次鋒限第二、三、四級,中堅限第三、四、五級,副將 限第四、五、六級,主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。
- (二)國中男、女生組十六歲以下(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): 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,次鋒限第三、四、五級,中堅限第五、六、七級,副將 限第六、七、八級,主將限第八、九、十級照體重順位。
- (三)國小組十二歲以下(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):

國小前鋒限第一、二級,次鋒限第三、四級,中堅限第四、五級,副將限第五、六級,主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。(主將限65公斤以下)

#### 十、比賽分級:

## (一) 高男組:

- 1. 第一級:55 公斤以下(含55.0) 5. 第五級:73.1~81 公斤
- 2. 第二級:55.1~60 公斤 6. 第六級:81.1~90 公斤
- 3. 第三級:60.1~66 公斤 7. 第七級:90.1~100 公斤
- 4. 第四級:66.1~73 公斤 8. 第八級:100.1 公斤以上

#### (二)高女組:

- 1. 第一級:44 公斤以下(含44.0) 5. 第五級:57.1~63 公斤
- 2. 第二級: 44.1~48 公斤
- 3. 第三級: 48.1~52 公斤
- 4. 第四級: 52.1~57 公斤
- 6. 第六級:63.1~70 公斤
  - 7. 第七級:70.1~78 公斤
  - 8. 第八級:78.1 公斤以上

#### (三)國男組:

- 1. 第一級:38.0 公斤以下(含38.0)6. 第六級:55.1~60 公斤
- 2. 第二級:38.1~ 42.0 公斤
- 7. 第七級:60.1~66.0 公斤
- 3. 第三級: 42.1~46 公斤
- 8. 第八級:66.1~73.0 公斤
- 4. 第四級: 46.1~50 公斤
- 9. 第九級:73.1~81.0 公斤
- 5. 第五級: 50.1~55 公斤
- 10. 第十級:81.1 公斤以上

#### (四)國女組:

- 1. 第一級: 36.0 公斤以下(含 36.0) 6. 第六級: 52.1~57.0 公斤
- 2. 第二級: 36.1~40 公斤
- 7. 第七級:57.1 公斤至 63.0 公斤
- 3. 第三級: 40.1~44 公斤
- 8. 第八級:63.1 公斤至 70.0 公斤
- 4. 第四級: 44.1~48 公斤
- 9. 第九級:70.1 公斤以上
- 5. 第五級: 48.1~52 公斤

#### (五)國小男女組:

- 1. 第一級: 30 公斤以下。(含 30.0) 5. 第五級: 41.1~45 公斤。
- 2. 第二級: 30.1~33 公斤。
- 6. 第六級: 45.1~50 公斤。
- 3. 第三級: 33.1~37 公斤。
- 7. 第七級:50.1~55 公斤。
- 4. 第四級: 37. 1~41 公斤。
- 8. 第八級:55.1 公斤以上或超齡:
- 十四歲以下為限

#### 十一、比賽時間:

- (一) 高中職男女生組四分鐘
- (二)國中男女生組三分鐘
- (三)國小男女生組三分鐘
- 十二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1年02月17日(星期四)止。
- 十三、報名方式:(由主辦單位提供電子檔報名表格及競賽規程)
  - 1. 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寄至電子信箱 t070@ms.hcjh.chc.edu.tw。
  - 2. 洽詢電話:撥 0919-805221 洽葉柔辰老師。

### |(電子郵件寄完請電話聯繫確認)|

- 十四、報名地點:彰化縣和群國中體育組(地址: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一段390號)
- 十五、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

#### 十六、比賽制度:

- (一)團體組四隊以上採單淘汰賽,三隊以下採循環賽
- (二)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,三人以下採循環賽
- (三)個人組每校每級不限報名人數

#### 十七、獎勵:

- (一)團體賽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狀
- (二)個人賽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牌、獎狀

- (三)承辦學校人員及教練指導獎,請自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 活動獎勵要點備文呈請縣府核發獎勵。
- (四)國中組依報名隊(人)數錄取名次:參賽隊數2至3人(隊)取一名,4至5人(隊) )取二名,依此類推,每報名增加2人(隊)則增加錄取1名,至多錄取8名。
- (五) 高中組及國小組取前三名,第三名並列。
- 十八、抽籤:111 年 02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 地點:和群國中 AI 教室,未到場者由大會派人代抽,事後不得異議。
- 十九、領隊(教練)、裁判會議:111年03月04日(五)上午九時於**和群國中AI教室** 召開請報名學校派人參加,不再行文。(會後領取過磅單,過磅單亦可自行列印) 二十、注意事項:
  - (一) 開幕典禮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,本次賽會取消開閉幕。
  - (二)過磅時間:比賽當日7時30分~8時30分過磅,逾時棄權。 (個人賽過磅後可用於團體賽參加,不需再過磅)
  - (三)檢驗證件:比賽過磅時應攜帶一吋照片,高中、國中組學生證,國小組一律攜 帶在學證明書(須貼照片,並加蓋章戳)未帶證件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  - (四)國中組不得使用關節法。
  - (五)請各帶隊教師於賽前評估參賽選手身心狀況,由學校帶隊教練、管理、選手填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一)及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賽隊職員名冊(附件二),每日繳交1份,交由報到處負責人員留存,選手行進場者請自行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  - (六)目前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流行期間,請各隊伍全程務必戴口罩(除參賽時可以免戴口罩),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,如有發燒、身體不適等症狀,應避免參賽。

#### 二十一、申訴抗議:

- (一)凡有爭端,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- (二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,應於比賽當場前提出,賽後概不受理。
- (三)其他事端,由領隊或教練於當場賽後,選手未離場請提出抗議,並交由大會審 判委員會裁決。
- (四)提出申訴抗議者,需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,如所提抗議事情經議決 為無效,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。

#### 二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 別,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- (二)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原則,應依比賽錄取名次統一規定2至3人(隊)取1 名;4至5人(隊)取2名,往後依此類推。
- (三)本賽事之選手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,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(四)報名方式: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,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 自行報名。
- 二十三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#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	; :										
領隊:			教絲	<b>?</b> :			管理:				
團體組	組別:	□高中		中	□國/	l .	男子□女子		隊長:		
1		級別	2		級別	3		級別	4		級別
5		級別	6		級別	7		級別			
<b>以</b>	刊:	教	<b>近練:</b>			管理	里:		隊長	:	
1		級別	2		級別	3		級別	4		級別
5		級別	6		級別	7		級別			
個人組织		國中 A 國小組		國中	B 組[		高中□		男子□	」 女子	<b>}</b> □
級 別			姓							名	
第一級											
第二級											
第三級											
第四級											
第五級											
第六級											
第七級											
第八級											
第九級											
第十級											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1. 團體組每一單位最多可報名二隊,每一隊得報名5~7人,並應詳實填寫參賽級別。
- 2. 個人組:高中分八級(含輕量級);國中 A、B 男生分十級,女生分九級;國小分八級。
- 3. 本報名表須填寫後,請 e-mail 寄至 t070@ms.hcjh.chc.edu.tw,並致電 0919-805221 葉柔辰老師確認。
- 4. 本表可自行複製使用。

# 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

身體健康,確實符合選手參賽

資格,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。

此 致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大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:

(簽章)

中華

民

或

年

月

日

# 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

身體健康,確實符合選手參賽

資格,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。

此 致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大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:

(簽章)

中

華

民

或

年

月

日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	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過磅證	過磅證
單 位:	單 位:
	姓 名:
	組 別:
相	相 2世 四:
相 級 別:	相 級 別:
過磅體重:	
裁判簽章:	裁判簽章:
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	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過磅證	過磅證
單 位:	單 位:
夕日 早ば・	4H Pri •
相   過	相
過磅體重:	
裁判簽章:	裁判簽章:
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	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過磅證	過磅證
單 位:	單 位:
	姓 名:
組 別:	組 別:
相 級 別:	相 級 別:
裁判簽章:	裁判簽章:
裁判簽章:	裁判簽章:
裁判簽章: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	裁判簽章:
裁判簽章: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	裁判簽章: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
裁判簽章: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 位:	裁判簽章: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 位:
裁判簽章: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 位: 姓 名:	裁判簽章: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 位: 姓 名:
裁判簽章: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 位: 姓 名: 組 別:	裁判簽章:
裁判簽章: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 位: 姓 名:	裁判簽章: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 位: 姓 名:

裁判簽章:\_\_\_\_\_

裁判簽章:\_\_\_\_\_

####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## 教練/管理/選手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

参加「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」,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, 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。

本校保證所有參加賽會成員(附件1)身體健康狀況良好,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,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限定須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」之對 象。特此聲明,倘有不實,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。

此 致

大	會
---	---

立書人:	中	華	民	國 111 年	3	月	日

## 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隊職員名冊

日期:	年_	月	日
發燒:耳溫≥	38°C,	額溫≥37.	5°C

姓名	體溫	現居地址	連絡電話	請填選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.14 天前新 冠疫苗接種證明 2.3 天內 PCR 檢測陰性證明	備註
, _ · _	,,,,,,	<b>75.1</b> * <b>5.</b> 2		3.3 天內快篩陰性證明	0.4
				4. 健康聲明書	

#### 備註:

- 本表請繳交至報到處備查,表格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加欄數及列印,建議賽前將姓名、現居地 址及連絡電話填妥,以利參賽人員進出場館。
- 2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,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社區通報採檢個案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,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,入場必須配戴口罩。
- 3、 體溫異常與身體不適者,請務必向大會回報隊職員身體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。
- 4、 每日繳交1份。